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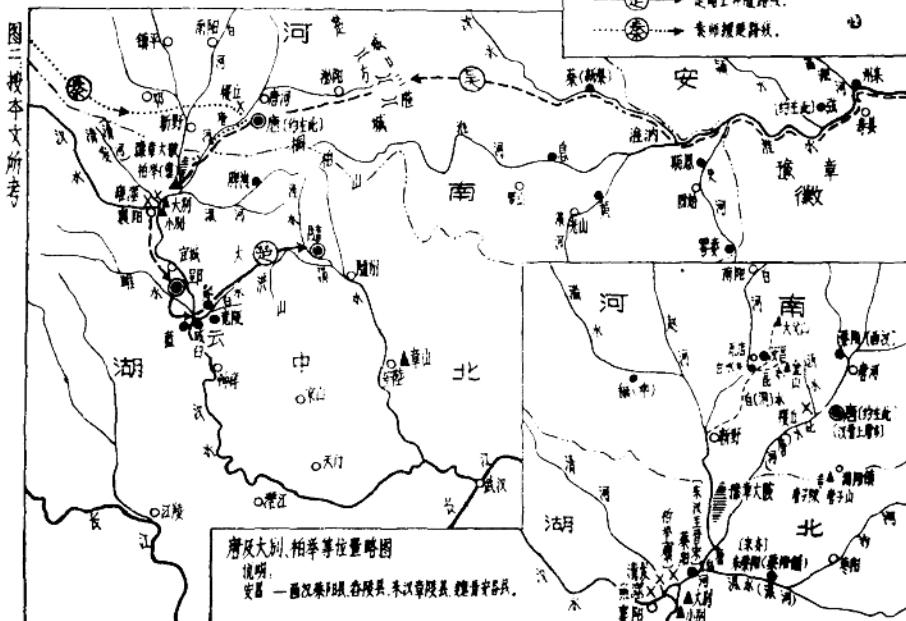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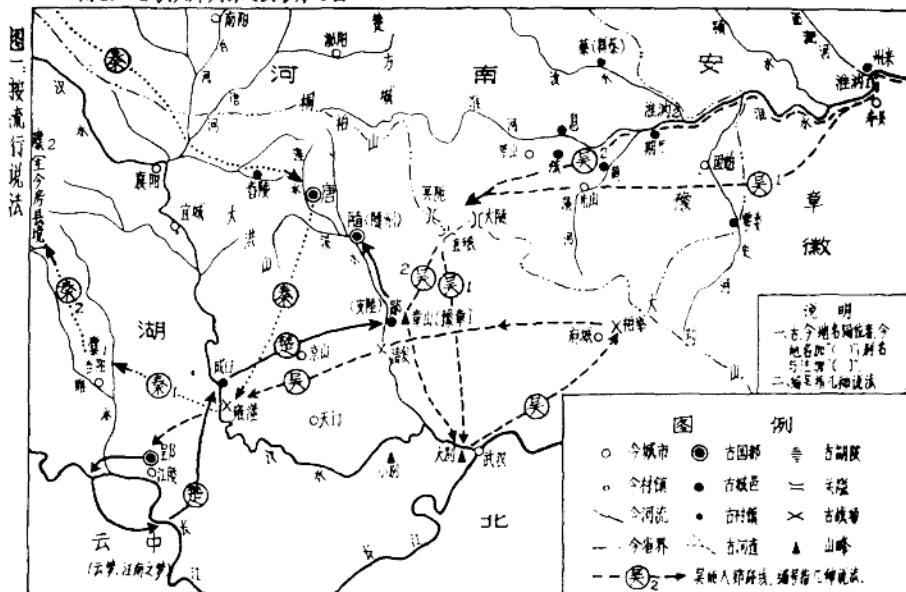
中国先秦史学会秘书处编



先秦史研究



附图：春秋吴师入郢之役形势略图



# 目 录

略论春秋时代的变法改制及霸业	徐中舒 唐嘉弘(1)
商鞅变法及其有关问题	斯维至(7)
“不籍千亩”	
——中国封建社会领主制消亡的开始	李西兴(17)
周代土地制度的转化和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	杨善群(38)
周代《大武》乐章的来源和章次问题	王玉哲(51)
孔子与爱国传统	朱 活(57)
孔子为新兴地主制生产关系的建立所奠定的道德模式	余树声(61)
我国古代对干支的崇拜及其传说	黎子耀(68)
《易经·讼九二》爻辞琐议	张 文(75)
春秋时代的戎狄夷蛮	唐嘉弘(86)
从春秋吴师入郢之役看古代荆楚地理	石 泉(106)
越国和“越人”的社会经济形态	
——兼论吴越文化	汤 毅(133)
战国胡貉各族考	吴荣曾(149)
应国兴亡考略	何 洁(158)
有关燕国历史的两个问题	詹子庆(164)
先秦市井制度探源	陈昌远(172)
古史浅释四则	郝清涛(185)
先秦时代的“里”	
——关于先秦基层地域组织之发展	朱凤翰(194)
我国野蛮时代婚姻形态初探	李衡梅(213)
古商丘考	
——商族起源地探讨	孙 森(222)
司徒、嗣土与司社	
——与日本大阪大学文学院院长伊藤道昭教授商榷	刘蕙孙(236)
商代历法的月名、季节和岁首	张培瑜 孟世凯(240)
尧舜时代与陶寺遗址	李 民(251)

# 略论春秋时代的变法改制和霸业

徐中舒 唐嘉弘

春秋战国时代的国家政体逐渐由封建君主等级制度向封建君主集权制度转化，政治上由西周的统一，经历割据，再走向统一，春秋争霸政局是这一过程的重要环节。各国的霸业实践均伴随了程度不等的变法改制，各国的变法改制适应了各自国家政治经济的需要，上层建筑的改革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辩证的发展又推动了社会的前进。

从整个周代历史分析，各级领主贵族的削弱衰落，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形成，君主集权政体的确立，国家富强政局的出现，并非一朝一夕之事，而是经历了不断的变法改制。它需要相当漫长的过程，春秋战国时代就是这样的过渡时代。

西周时代最为繁荣和强大的政治力量是周王朝，诸侯国的人力和物力均不能和王朝比拟。懿王以后，王室贵族大臣逐渐强大，剥削加重，政治腐化，部族离心。“禹鼎”铭文反映出王朝军队已经丧失战斗力量。周王不得不改弦更张，开始改革，厉王似为第一个变法改制的周王，针对当时领主经济和村社经济，他曾垄断山林川泽之利，可能还改革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周宣王“不籍千亩”可以作为这一改革的信息。实物地租制减弱了农奴的依附关系，农奴农民化的过程开始。宣王“料民于大原”，即由国家政府登记人口数字，摆脱各级领主，进行直接统治。《诗·瞻卬》说：“人有土田，汝反有之，人有民人，汝复夺之”，正是这一历史背景的产物。

平王东迁，王室衰落，历史进入春秋时代，正如《国语·郑语》所说：“及平王之末，而秦、晋、齐、楚代兴”。四国霸业的相继兴起，对于领主贵族制的冲击，对于中国文化的推进，对于华夏共同体的完成，都起到了颇为重要的作用，下面对此分国论述。

春秋霸业由齐国桓公首创，除去历史上的优越条件外，主要是和管仲领导齐国的变法改制分不开的。管仲在齐国的整顿工作，据《国语·齐语》记载，“参（三）其国而伍（五）其鄙”，并“作内政而寄军令”，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分为三部分：工、

商之乡有六个，士乡十五个。士就是能够参加军队的战士。周人到东方以后，用自己的部族成员当兵，一乡出两千人，五乡为一万人。三个五乡就有三万战士。从此可以推知此时在齐国的周人已经不少，一家出一兵，兵士三万人，一家五口，就有十五万人了。工乡和商乡各三个，不服兵役，主要为领主贵族服务。上述二十一乡都在“国人”的范围内，其中工商之乡的成员，不一定全属周部族，或从外族掳掠而来，或从外地征服而来，历来征服者对于被征服者中有特殊技能之人都要保护起来为之服务。至于那些二十一乡的有资格当兵的人，也不一定和周部族具有血缘关系，其中也有被征服者和投降之人。《左传》定公四年就记载了周初分封时，分给鲁国殷民六族，卫国殷民七族，晋国则分有怀姓九宗和职官五正。鲁国的殷民六族后来都变成了“国人”，怀姓九宗也成为晋国的贵族，并曾成为一支举足轻重的政治力量。由此可见所谓“国人”并非均属同一血缘纽带，凡被周部族收容，为其怀柔，能为其服务效忠的，都可以作为“国人”，其中一些实为前一阶段养子部落习俗的遗迹，一些已变为具有姻亲关系不可缺少的另一半边，一些确已经由交互渗透而相互混融。“国人”的成份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有所变化。将“国人”均当作周部族的成员，“野人”当作是被征服的外族人，在历史上缺乏充分的依据。

“伍其鄙”是把鄙野地区分为五级组织，三十家为邑，十邑为卒，十卒为乡，三乡为县，十县为属，伍鄙即有五属，五属有五大夫，每一大夫管理一属。属大夫似由国君直接领导，大夫的采邑可能收归国家统治。这是管仲变法改制的重要组成部份，其目的是要把国君的权力加大。《论语·宪问》记管仲“夺伯氏骈邑三百，饭蔬食没齿无怨言”。伯氏在骈地有三百个邑，被管仲没收了。当然管仲的这些改革是不彻底的，后来齐国仍有贵族的采邑存在。

广大的伍鄙地区在管仲的改革中由领主制下的劳役地租变为实物地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齐桓公征询管仲如何统治伍鄙时，管仲答复要“相地而衰征”，要“井田畴均”。一方面要根据土壤的等级来决定征收地租的多少，一方面要在井田制下平均分配土地。这里说明齐国在收取实物地租时，土地的合理分配是在公社内进行的，还不是由国家进行授田。

劳役地租在封建制初期曾经普遍盛行，后来由于劳动者积极性日益降低，生产力逐步下降，剥削收入减少，各级领主针对这种情况，相继采取两方面的对策：周宣王“不籍千亩”，齐桓公“相地而衰征”，都是改行实物地租；齐国改制约九十年后，鲁国“初税亩”——履亩而税，后来秦简公七年“初租禾”，均属同类事物，这是一个方面的对策。另一个方面是“辟草莱”，即夺取农民的份地而迫使农民另行开辟荒地作为份地，《诗·十月之交》说：“彻我墙屋，田卒污莱”，就属这类情况；海南岛五指山里的黎族在封建化的途上类似领主的大土地所有者经常采取这一办法，新疆墨玉县夏合勒克乡的领主扩大庄园，也是采取这一办法。孟子谴责“辟草莱，任土地”，当是指的这类情况。井田制在周代早期是八家共井，其中为公田，八家同养公田，这是“助”法，属劳役地租，就是孟子所讲的井田制；《周礼》和《司马法》讲的井田是九夫为井，没有中间的公田，就是改行实物地租后的情况，即《谷梁传》说的“去公田而履亩

十取一也”。

齐桓公进行一系列的变法改制后，经济实力大大加强，有甲士三万人，革车八百乘，中原各国尊奉他为霸主，周王十分礼遇，一些山戎、北戎、东夷和南蛮也受到齐国先进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影响。他和后来晋楚两国的霸主不同，不是强取和加重诸侯的贡赋，对诸侯是“反其侵地”，“无受其资”，一战帅服三十一国，贡赋归于周王，兵车之会六，乘车之会五，“隐武事，行文道”；《国语·齐语》还记载：“桓公知诸侯之归己也，故使轻其币而重其礼，故天下诸侯罢马以为币，缕綦以为奉，鹿皮四分（散），诸侯之使，垂橐而入，捆载而归。故拘之以利，结之以信，示之以武”。天下小国诸侯，都纷纷归服于齐。汉唐封建皇朝对待边区地方政权也常常采用厚给财物的办法，“柔徳远人”，和齐桓公一样，目的不在于财富的勒索，而在于争取政治上的领导权，它的先决条件是必须确有强大的国力和充实的物质基础。

秦穆公为“五霸”之一，他的先祖原住东方，系属东夷，在辗转徙过程中，为殷周二代王室贵族养马，以满足殷周车战用马的需要。到平王东迁后，秦襄公由附庸大夫开始建立国家，成为诸侯之一。襄公之后文公“居西垂宫”，仍活动于今天水地区，“初有史以记事”，开始有历史记载，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秦纪》，文公时的又一大事是“法初有三族之罪”，秦国严刑峻罚，这里已开其端。秦武公时，伐邽、冀戎，“初县之”，对被征服的部族加强统治，作为一个较大规模的“县”，它和以前的村社不同，直接隶属于国君，管理的官吏就是“庶长”，已经初具郡县制的最早的规模，在秦武公时，齐桓公立为齐君，晋国曲沃旁支始立为晋侯，齐晋二国均于秦武公时先后兴起。秦穆公时既承袭西周遗存的传统文化，同时又逐渐使用东来客卿，接受东方文化，他利用晋国内乱，操纵晋国，图谋向东发展，但晋文公兴起以后，东进受阻，转而西向，“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秦国边境的戎人长期和秦人交往，最后大多为秦人融合。

### 三

春秋时代霸业最显著的是晋楚二国。

晋国周围，戎狄环居，国险而多马，大多为殷代“田服”之地，人民有长期从事战斗生活的素养，具有相当坚强的战斗力。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春秋初期，曲沃灭翼，旁支代替大宗，卿大夫的采邑兼并了诸侯的国都，从当时体制的悠久传统看来，这一事件既是对封建君主等级制度的一项重大打击，同时又是对宗法制度的一次有力冲刺。为了吸取经验教训，晋武公、献公便大肆诛杀亲近贵族，既可预防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最高权位的尖锐矛盾，又可集权公室，形成“晋无公族”的政治局面。此后晋国主要任用异姓贵族大臣，共理国政；对于这些大臣不是采取赐给采邑，而是采取“食田”的办法，军队将领可以经常更动，政令统一，加强了国君集中统治全国的军政权力。

曲沃庄伯灭翼后，称为晋武公，“以一军为诸侯”，其后晋献公就由一军扩展为上、下二军，晋文公称霸时始作三军，后来陆续扩大到六军，加上三行（步兵），已有

九军之多了。晋国的霸业持续约八十年之久，和它具有人数众多和战斗力强的武装力量有密切关系。这支武装力量的强大，又和晋国变法改制、“作辕田”、“作州兵”和国君严明法纪分不开的。

秦晋“韩之战”后，晋国通过“作辕田”和“作州兵”以收拾民心，从而富国强兵。《国语·晋语三》韦昭注引贾侍中释“作辕田”义为“赏众以田”，符合当时历史情况。古代流行粗耕农业，“刀耕火种”，耕地需要常常更换，村社为了平均分配土地，多把土地分成上、中、下等几个部分，以便村社成员取得每一等级中的一分土地。南诏国里每户农民的耕地绵延三十里，大概就是一个村社的范围。上、中、下各等土地配搭分给。最初的农作土地要年年更换，后来逐渐延长使用时间，或二、三年，或五、七年，或十余年，直到解决施肥和水利等问题后，就可以年年耕种了。晋国败于秦国后将田地赏给众人，重新确立田界，将无限制换田改作相对稳定的有限度的不换，交给农民使用，包含土地私有的萌芽因素。中国古代土地私有是从贵族开始的，周部族中武士服兵役，就给予一百亩土地，有其职则有其田，即禄田、赏田或职田。“作辕田”后把田地交给农民，也就是除去贵族而外，还让广大农民和贵族武士一样有一块类似禄田的田土，同时有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作辕田”与“作州兵”交织在一起，实是一件事物的两个方面。周代社会有国野之分，国外的野，东方低地井田地区称为丘、遂，西方高地或称作州。晋国原来的军队分别出于翼和曲沃，都是以城为中心保卫国君的，现在“作州兵”把当兵的人扩充到州的地区，使原来不能当兵的人也加入到军队的行列，由此便大大的扩充了兵士的来源，广大被征服的异族聚居区的村社成员也可以当兵了。同时，许多戎狄之人也逐渐接受中原文化，和晋人产生融合。

在西周君主等级制下，贵族是国家的支柱，赋税甲兵都靠贵族提供；进入春秋时期，大国争霸，战争频繁，贵族武士作为职业军人已不能满足日益迫切的需要，伴随各国变法改制，农奴农民化，军事制度和技术也有重大革新。这些没有经过专业武士训练的农民当兵，被称为“卒”，《说文》释为“衣有题识者”，就是未穿甲胄而只在衣服上作出标志的军人。起初这种步兵只是车兵甲士的辅助兵种，后来逐渐代替车兵而成为战争中的主力。

晋国社会在剧烈变革的过程中，废除领主贵族任意惩处人民的旧制度，推行全国臣民共同遵守的新法制，已提上历史日程，成为势在必行之事。晋文公“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似即开始制订成文法典。“秩”指等级次序，“执秩”当为管理这些等级的官员，是向国家领取俸禄的官吏。后来继续重复申明行用这些法典，范宣子当政时又制订成专门的《刑书》，写成法典，交给大傅、大师在晋国施行，“以为常法”，百余年后，“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把范宣子制订的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后，赏罚均应按法执行，如果贵族仍按传统以个人意志赏罚，人民即可据律力争，无疑是对贵族权力的有力冲击。如果仍然在领主农奴制社会，贵族可随意处罚农奴，当不须要成文法典，所以在晋国公布成文法典于“刑鼎”上，孔子采取了反对的态度，因为孔子生活的鲁国，君主等级制仍十分顽固，卿大夫领主权力庞大，他当然不能理解君主集权制下政治经济的需要了。从制订成文法到它

的公布，在晋国经历了一百多年，限制了领主贵族的权力，扩大了君权，冲破了“臣子的臣子，不是我的臣子”的封建等级制，从而促进了农奴的农民化进程。晋国法制较为成熟，秦国承袭了晋法，商鞅到秦国进行变法改制时，带去的就是三晋李悝的法典。

楚国君主的先世出自帝颛顼高阳，辗转徙到了丹阳，长期生活于荆楚丛生的林地中，不是筑城而居，是在棘围中居住；到西周康王时，楚还是一个小部落，当时楚熊绎与齐吕伋、卫王孙牟、晋燮父、鲁禽父并事康王，齐、卫、晋、鲁四国均分得珍宝财物，而楚却没有（参见《左传》昭公十二年），可见周初楚人地位的卑微。整个西周时代，楚人基本上都是一些分散的小部落，当时江淮之间最强大的能够和周王朝抗衡的是淮夷徐戎诸部。周夷王时的熊渠到楚文王时，楚人逐渐兴起。楚人部落酋长多称为“若敖”、“莫敖”或“敖”，和西羌部落首长称“豪”相同，后来或者形成为官名，或为王号。楚人初期国家的形成当在熊绎至熊渠四、五代中。楚武王、文王、成王、穆王等谥号都是接受周王朝的影响、模仿王室文化而来。楚国在强大的过程中吞并了许多小部落，其中有“离居”的百濮、戎、夷、蛮、越等，这些少数民族的部落，基本上在楚国强大的过程中，接受中原文化和楚文化而被融合。江淮流域和长江南部当时的许多氏族部落，正由家庭公社向农村公社行进，地域广阔，较为原始，正是楚国扩展拓殖的首选地区。所以到战国时，楚地几乎达到其他六国的总和，占了当时整个中国的一半。南部中国有悠久的水稻农业的传统，接受了先进的中原文化，人才辈出，故有“楚才晋用”之说。楚成王继齐桓公之后，和宋襄公争霸，“泓之战”大败宋兵，此后就是晋楚长约八十年的争霸时期。

楚国土地广阔，各族部落众多，经济发展不平衡，支持它成为春秋大国和长期争霸的原因，主要是它兴修水利以发展农业，开发矿藏以增强国力和兵力；除经济上的原因为外，政治上和社会上也有不少可取之处。楚国“问鼎中原”，“地半天下”，“抚有蛮夷”，独霸江淮，确非出于偶然。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楚𫇭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𫇭掩书土田，度山林，鴻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彊潦，规偃猪，町原防，牧湿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𫇭掩把田土分为九类进行革新整顿，其中两项措施都是关于水利方面的，足见楚国当时对于水利事业的重视。

“偃”通“堰”，“猪”通“瀦”，堰瀦就是今日的水库或蓄水池塘，“防”也就是水利建设的堤防。从现有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的史料看来，大概是在楚国首先兴起的，较其他国家水利工程，楚国要早一些。《左传》上未见楚国具体记载水利工程的兴建，汉代以后的史籍如《淮南子·人间训》、东汉延熹三年段光立孙叔敖碑、《后汉书·王景传》、《四民月令》、《水经注》等均记有孙叔敖决期思之水以灌溉雩娄之野，并修建芍陂五门以吐纳川流；这些记载当然还可进一步考订分析，不一定百分之百的可信，但在江淮流域长期传说的楚令尹孙叔敖兴建水利工程的故事，亦当有所本，并非无稽之谈。楚人水利事业的发达，不仅体现在江、汉、睢、漳流域和江淮流域的开发和水稻种植上，远达巴蜀地区亦有所反映，四川都江堰当与楚人有关，《蜀王本纪》、《水经

注》等均记有“荆人鳖令”开发蜀地兴建水利的史迹。“规偃（堰）猪（瀦）”、“町原防”，修建堤坝水门，灌溉农田，种植水稻，其收获量远较北方种植旱地作物的黍稷麦菽高出数倍，“足食足兵”，直接推进了楚国的富强局面。

楚国矿藏如金、铜、银等的储存和开发，在春秋战国时代当占各诸侯国的首位，无论是从文献史籍或考古资料来看，在西南地区和楚国之间有一条长期逐渐形成的黄金通道，这条通道从丽水（金沙江）、雅砻江经过巴蜀南部遵义等地到达长沙。楚国在这些地方主要设立两个驻戍和管理的中心，一为岷山王国，一为夜郎王国，他们都称庄王，大概为楚庄王之后，以庄为姓氏。“岷山庄王”住在今四川崇经，汉为严（庄）道；“夜郎庄王”驻在黔，今贵州遵义，“荆人鳖令”即是这里的地方官吏。当时黄金的运送要由各地部落接力转运，并要经过一段水路。我国黄金铸币始于楚国，并大量流行，安徽、河南、湖北、江苏、山东、西安等地均出土楚国金币，是和楚国的这条黄金通道源源不断地运输大量黄金分不开的。楚币在国际市场上流通，可以从中原诸侯国中换取许多楚国统治者所需要的物资和土特产品。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冶遗址充分说明了春秋战国时代楚国铜产量的丰富和成功地运用当时世界第一流的深井开矿技术，楚人使用铜原料制成许多工艺精湛的生活日用的青铜器物和大量兵器，这些锋利的青铜兵器是楚国争霸中原有决定意义的战争物资。

楚国虽然拥有雄厚的经济力量，但由于“楚人信鬼”严重，发展不平衡，上层建筑的许多方面较为原始，政治体制始终没有走上晋、秦等国的限制贵族扩张君权的道路，力量分散，政争频仍。到了战国初期，吴起从魏国奔楚，为楚悼王相，主要政策还是要解决大臣封君等贵族的“太众”和“太重”问题，并对吏治进行整顿，加强军事实力。楚国长期以来逐鹿中原，但始终未能如愿以偿，楚国贵族力量的顽强是造成这件历史后果的重要原因。

1984年9月于成都

# 商鞅变法及其有关问题

斯维至

## 一、法家与军事家

法家不但是思想家，而且是政治家，法家的思想理论渊源于老子（道家），这是一般人所知道的，但是很少有人注意到他们大都是军事家，因此法家的法实际上就是由兵法而来；他们对人民的统治就是军事统治。

三晋是法家的故乡，恰好那里也是春秋时铸刑鼎的地方。晋国每在举行“大蒐礼”的时候，不但藉此举行狩猎和军事演习，而且借此任命文武职官，颁布军法，提出政策措施①。如鲁僖公二十七年“蒐于被庐”，于是制定和颁布《被庐之法》，鲁文公六年“蒐于夷”，于是制定和颁布《夷之法》，后来范宣子所为《刑书》就是根据《夷之法》制定的；昭公二十九年赵鞅、范宣又把它著在刑鼎上，公布于世，那就是不但作为军法而且作为民法了吧。《左传》于此年记载说：“晋赵鞅、范宣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

这是继郑国之后二十年我国古代颁布的成文法②。孔子听说此事，他和叔向一样表示异议，他说：“晋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贵，贵是以能守其业。贵贱不愆，所谓度也，文公是以作执秩之官，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晋国之乱制也，若之何以为法？”（同上，昭二十九年）。孔子这段话，包含许多内容，旧注都不甚解。第一，古代“德”与“刑”的对象是不同的，《左传》僖公二十五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这就是说，对本国（华夏）人民用德，对异族人民用刑。古代兵刑不分，包含战争和刑罚两层意思。后来德变为礼，刑也就是法（下详）。第二，德和礼是风俗习惯，是不成文法，是不公开的，春秋时国野制度已经解体，因此对于被征服者已不能专用刑法，这是郑晋先后公布刑法的原因，故孔子说：“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贱无序，何以为国？”我们前面说过，古代的法就是军事法，于此更可以证明。

战国时期的法家多半出于军事家（兵家），或者法家就是军事家，应该与上述历史有关。例如李悝、吴起、商鞅三人，都有兵法著作（见《汉书·艺文志》）就是证明。其次，军事家的兵法理论主要应用老子的思想理论，这与法家“富国强民”的理论导源于老子，正是同出一辙③。

老子在《道德经》里虽然说过“惟兵不祥”的话，但是他又说过“善为士者不武，

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用人者为之下，是为不单之德，是谓用人之力，是谓配天吉之极。”（《道德经》第六十八章）这些话，都不可理解为老子是无条件的反对战争的，正好象说“大智若愚”并不等于说是真正笨瓜蛋和白痴，相反，老子书中的“有无”、“虚实”、“进退”的理论都可引伸于灵活多变的战略战术。孙武、孙膑兵法里也着重讲“道”，认为懂得道就是懂得战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和战争的规律，所谓“先知胜、不胜之谓道”。又如他们引用法家“任势”“权谋”的理论，等等。所以后来军事家与道家几乎是不可分的。

知道军事家与道家的渊源关系，也就可以知道法家与军事家、道家的渊源关系，不过，法家既然成为政治家和独立的学派，他们并不完全抄袭道家的理论，事实上，有许多观点却“改造”了老子道家的理论了。如“南面而治”，在老子本是“虚君”政治，到法家那里就成为至高无上的君主专制政治；如老子讲“清静无为”就是任性的自由发展，不加干涉，而法家讲究“势”和“术”，在加强君主专制的权力，用严刑苛法，阴谋诡计以监视臣民的行动。最重要的是老子认为“道”是宇宙的本体，“道”是第一性的，“德”是第二性的，因此，一切仁义礼智，万事万物，都是由“道”分化出来的，离“道”愈远，每况愈下，故法令刑罚，也是老子所鄙弃的，如“法令滋章，盗贼多有”，“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但是法家夸大“法”的功能，认为它是治理国家的唯一的法则。

古代军队本来是按照“族”编制的④。春秋时期由于宗法组织的解体，国野的界限不存在了，因而几乎全国皆兵。郡县实行征兵制之后，地域关系已代替了血缘关系。但是商鞅变法“什伍”编制仍是按照家族组织编制的，“连坐法”也可能原是家族法。

知道法家的法来源于军事法，然后我们可以讨论德刑和礼法的演变。

## 二、德刑与礼法的演变

古代德与刑的对象是不同的，对本族的人民用德，对异族的人民则用刑罚。这在我《说德》文中已有专论⑤，在上节中也略提到。下面我们将对此问题再加申述。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说：“太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

“太上”和“其次”固然有最好、较次的意思，但是也有时代先后的意思。因此我认为这大概是古人的一种历史观，就是尧舜禹是“德”的时代，相当于我们今人所谓的原始社会，商汤和周文武则为“封建”时代，即所谓“亲亲相及”（父子世袭）。自近人翻译西方史学家之“Feudalism”一词为“封建”以后，反而使其古义隐晦起来。因此春秋时人们所谓“封建”即相当于宗法国家的意思，就是把血缘关系作为政治关系，即宗统与君统的对立统一。我国商周时代就是建立在这种血缘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基础上的⑥。战国以后，这宗法封建制度已逐渐解体了，故《韩非子》说：“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五蠹》）又说：“古人亟于德，中世逐于智，当今争于力。”（《八说》）可知“道德”就是“德”，即富辰所谓德的时代。“道德”的

概念大概是老子《道德经》一书流行以后才出现的。韩非所谓“逐于智”，应该相当于富辰所谓“封建”，即西周春秋时期。韩非把战国时期称之为“力”的时期，这是非常恰当的，因为“力”包括战争和劳力的意思。

春秋以后，代表宗法封建的礼乐文化已经日趋衰微了。在德行问题上，孔子认为德礼为上，政刑为次。他说：“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从这话看来，孔子虽然认为德礼为上，政刑为次，但他并不反对政刑。与他同时代的郑国子产也持同样的观点。子产临死前的一段遗嘱，至可注意。他说：“我死，子（指子太叔）必为政。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子产是郑国铸《刑书》的人，但他仍然认为德治为上，而刑罚为政。他用水喻德，火喻刑罚：火烈，民望而生畏，故少犯法；而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犯法。这和他铸《刑书》时说“侨（子产名）不才，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的心情差不多的。子产死后，太叔执政，他没有听从子产的话，“不忍猛而宽”，结果郑国“多盗，取（聚）人于萑苻之泽”。太叔终于不得不“兴徒兵以攻萑苻之泽，尽杀之，盗少止。”（以上均见《左传》昭公二十年）由此可知，德治或礼治至春秋后期已维持不住了，因此不能不加强刑罚，公布法令条文，让人民都看到、实行。

古代德和礼有广狭二个意义。广义的德和礼就是指典章制度和礼乐文化，狭义的德和礼就是指个人品行道德，或者指某一具体的礼仪（如婚丧礼、冠礼、大射礼、乡饮酒礼等等）。孔子固然是拥护西周的旧制度、旧文化的，但是孔子对于春秋时期贵族阶级所流行的只有繁文缛节而无真实感情的礼仪，他却屡加批评和谴责：“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论语·八佾》）礼云礼云，玉帛云乎哉！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论语·阳货》）他老人家认为“礼乐如果只有形式（玉帛、钟鼓）而无真实感情（化）为内容，那就不能算作真正的礼乐，所以他并不赞同厚葬、盛乐，宁愿俭朴而不主张奢侈和轻易。他对于“三年之丧”也是从人民对父母的感情出发的。此外，孔子对于殷商周三代遗留下来的礼仪，如祭祀，他也是从“根本反始”，“慎终追远”出发，而“不语怪力乱神”，即不从迷信、宗教出发，对于用人殉葬的野蛮行为，则更坚决反对。

老子反对礼乐，是从他的道德观出发的。已如前述。墨子反对礼乐，是从功利观点出发的；因此两人立场不同。在孔子看来，礼乐既是文化，因此决不可废，在墨子看来，厚葬、盛乐都对人民没有丝毫利益，只会养成浪费和奢侈的坏习惯，因此无礼乐的必要。法家的理论虽然出自老子，但是他们把法作为治理国家和人民的唯一工具，所以他们排斥礼乐文化，实与墨家相同。如果依墨家的理论以治理国家，则人民只有过着清教徒般的生活，杜绝一切欲望和礼乐文化；如果依法家的理论，则人民只好在专制主义下做奴隶，毫无自由和个性可言。

平心而论，礼本产生于风俗习惯，以培养人民道德，因此它与法同样具有维持社会秩序的作用。法家只强调法而忽略礼的作用，实际是偏而不全的。故荀子虽然肯定商鞅变法以后秦的政治的成绩，但是他又批评其不足。他说：“与积礼义之君子则王，与端

诚信全之士为之则霸；与权谋倾覆之人为之则亡。”（《荀子·王霸》）故此荀子讲礼也兼讲法，他所谓礼实际具有法的强制的性质。他又说：“有治人，无治法。法不能独立，类不能自行。”（《荀子·君道》）就是说，徒法不能自行。如果没有“积礼义之君子”来执行法，就会发生种种流弊，荀子的批判是正确的。后来，秦始皇焚书坑儒，以吏为师，不但毁灭礼乐文化，而且也毁灭了它的统治。

长沙马王堆三号墓出土的《黄帝四经》是黄老学派的著作，它结合儒法道三家的思想。在德刑的问题上，它与法家不同，认为德与刑不可偏废。其中《十大经·姓争》篇可谓代表。它说：“凡甚之极，在刑与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当，环视其央，天德皇皇，非刑不行。刑德相养，道顺若成。刑晦而德明，刑微而德章。”虽然与孔子以德为主，而刑次之的思想稍有距离，但是它并不废德，所谓“刑德相养”是也。至于韩非说：“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二柄》），商鞅则认为“凡明君之治，任其力，不任其德”（《商君书·错法》），“刑生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说民》），恰好把刑德的关系完全颠倒过来。

### 三、工商业的发展与奴隶制

战国时期生产力的发展，铁器和耕牛的使用，促进手工业和商业的社会分工。春秋以前在“工商食官”制度之下，虽然已有农业和商业的分工，但是他们只是为了供应贵族、官府的生活享用和奢侈品，而不是为了商品交换。战国时期才出现了“第三次的，它所特有的，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恩格斯对于这第三次分工，特别是商人的出现，予以高度的重视。

孟子曾经跟许行之徒有一次关于社会分工的辩论，是很有意义的。不嫌其烦，全引于次：

孟子曰：“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曰：“然”。 “许子必织布而后衣乎？”曰：“否，许子衣褐”。 “许子冠乎？”曰：“冠”。 曰：“奚冠？”曰：“冠素”。 曰：“自织之与？”曰：“否，以粟易之”。 曰：“许子奚为不自织？”曰：“害于耕”。 曰：“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曰：“然”。 “自为之与？”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为厉（害）陶冶；陶冶亦以器械易粟者，岂为厉农夫哉？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然则治天下独可耕且为与？……故曰：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滕文公上》）

孟子充分地肯定了社会分工的重要意义，他引申于社会阶级——劳力者与劳心者，君子与小人的区别，也是社会分工。许子及其门徒则与孟子相反。他们自称实行“神农之言”，主张人人劳动（农业），自食其力，“君民并耕”，这种主张可能就是氏族公社思想的反映。孟子讲井田，主张国野的区别，劳力者（野人）应为劳心者“代耕”，这正是阶级社会中的公社。所以孟子与许行之徒是两个不同的学派。孟子强调社会分工的重要意义却是有历史眼光的，许行之徒的“君民并耕”是反潮流的。

恩格斯在谈到金属货币的出现时，说：“商品的商品被发现了，这种商品以隐蔽着的形式包含着其它一切商品，它是可以变为随心所欲的魔法手段，谁握有它，谁就统治了生产世界。但是谁首先握有它呢？商人。他尽心竭力地叫人知道，一切商品，从而一切商品生产者，都应该必恭必敬匍匐在货币面前。”司马迁也说：“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史记·货殖列传》）把这段描写与上引恩格斯的话比较，几乎使人觉得如两种语言的翻译。

司马迁真不愧为有卓识远见的史学家，他在《货殖列传》里详细地描写了当时著名的城市，以各种工商业致富的工商业者，如以善于经商的范蠡、子贡等，如以盐铁致富的蜀卓氏、宛孔氏、曹邓氏、刁固、程郑等，如以牧畜业致富的乌氏以及各种农业副业致富的工商业者，由于货币的广泛流通，从而出现了高利贷者。

司马迁之所以能够打破轻视工商业的传统观点，是他具有道家思想。乍然看来，老子的“归真返朴”思想跟工商业似乎是矛盾的，但是老子关于“有无”“进退”的思想应用于工商业的经济思想，却有共通的地方，这正象法家、军事家可以灵活运用老子思想一样。例如《货殖列传》中引用计然的话说：

“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物之情可得而观已。……积著之理，务完物，无息弊，以物相贸，易腐败而食之，货勿留，无敢居贵，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这具体地应用了老子“物极必反”“有无相成”的原理。又如他叙述白圭的经济思想说：

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故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

这就应用老子的权变思想。我们前面说，法家、军事家与老子思想的关系，现在我们更进一步论证了工商业者与老子的思想关系。

但是商鞅是法家，为什么独主张“重农抑商”、“重本轻末”的政策呢？因为法家毕竟是现实的政治家，他的“富国强兵”政策是必须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战国时期社会的主要生产者，不是商人，而是农民。尚使当时农民都纷纷离开土地，跑到城市里去，那么，负担赋役，当兵打仗的人就没有了。因此他不能不以农业为本，商业为末。但是管子作为法家，在《管子》书中却有许多经济思想，值得我们的注意。

不可否认，商鞅的“重农轻商”的政策有它消极的作用的一面，这就是使我国古代的奴隶制始终只停留在父家长奴隶制阶段，而不能上升为发达的劳动生产的奴隶制，象希腊罗马那样，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说：

“在古代世界，商业的影响和商业资本的发展，总是结果为奴隶经济，或者视其起点如何，结果不是把奴隶制度，由家长式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转化为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重点由引者所加。第401页，1953年人民版）

这里很明确地指出：奴隶制的发展确有两个阶段：一是家长式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标的；一是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标的。前者即所谓家长奴隶制，后者即所谓发展的生产奴隶制。由前者转化为后者，商业经济起着重要的关键作用。

希腊罗马在进入文明社会时商业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进行了第三次的社会分工，出现了商人阶级。我国直至战国时期才开始这第三次社会分工。梭伦变法与商鞅变法也有不同：商鞅采取了重农抑商的政策；而梭伦采取了重商政策，他鼓励海外贸易，禁止平民沦为债务奴隶，以掠夺海外奴隶，促使工商业和农业大庄园奴隶的大量使用，从而形成发达的繁荣的奴隶社会。由于商鞅的重农抑商政策，他并没有废除家长奴隶制，也没有形成发达的生产奴隶制。战国时期的盐铁业中确有生产奴隶，但是并没有发展起来，普及于全国。他的“废井田，开阡陌”是一种国有土地，农民被授于“份地”，却变成国家直接控制的“编户齐民”——他们既是个体农民，也有点象农奴。私有土地中“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雇农佃农更加有所发展。这样一来，封建生产关系确乎更有利地发展起来。

#### 四、国有土地与私有土地

关于我国古代土地所有制问题，至今尚有争论。但是1975至76年间云梦秦简的发现，从而大大地丰富了我们对于古代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认识，尤其是对于秦的土地所有制的认识。

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但“废井田”也作“坏井田”，或者作“为田开阡陌”，《汉书·地理志》却说“制辕田”，则“废井田”就是“制辕田”以后的必然结果。

辕田就是爰田。辕、爰、垣、换，古本同音，所以可以随作。辕田或爰田，就是公社中的土地轮流换种的意思。恩格斯在《马克思》一文中曾详细地描述了这种制度：“凡是实行三圃制的地方（差不多到处都实行这种制度）村的全部耕地被分成三个相等的三大块，其中每一块轮换地第一年用于秋播，第二年用于春播，第三年休耕，所以一个村每年都有它的秋播地，春播地和休耕地。在分配土地的时候，就要注意到使每一个社员在这三块土地上都能得到同样大小的一份，以便每个人都能不受损失地适应公社的强制轮作制。按照这种制度，他必须在他自己这块秋播地进行秋播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十九卷第358页）这种三圃制在我国古代也实行过⑦。

《左传》僖公十五年（公元前645年）秦晋韩原之战，晋惠公被秦俘虏，但是晋不甘心失败，仍积极备战，于是“作爰田”和“作州兵”。爰田即辕田（见《国语·晋语三》）商鞅由魏入秦，因此他的“制辕田”必定是从晋传过去的。由于秦僻处西陲，又与戎狄杂居，生产较为落后，所以它要晚于晋作爰田二三百年，但是它的发展却要快得多。

（1）按照魏人对商鞅“制辕田”的解释，古代轮流换耕是把全村（全公社）的土地分为三个部分，因此必须全村的成员过几年平均分配一次。春秋以后由于生产技术的

进步，已经不必全村平均分配，而只要在已经分配的土地上分成三块土地上自行轮流换耕，这叫做“自爱（换）其处”。

（2）当时秦地广人稀，商鞅劝诱三晋的贫民到秦，鼓励他们尽力开荒，“任民所耕，不限多少”（《通典》杜佑语），进而扩大每亩面积120步为240步。这样一来，原来井田制的老框框已不适用了，因此有所谓“废井田，开阡陌”的说法。阡陌（或作仟伯）是田与田之间的疆界，封疆以内是一个井田区。其实它仍是按井田制的规模方式重建起来的。过去学者对于“开阡陌”的“开”字，有“决裂”和“建置”两种解释，实际上是一件事的两方面，因为一方面破坏了旧的阡陌，一方面又固定了新的界限。

（3）春秋以后，中原诸侯境内的井田制实际上已先后破坏了，故商鞅变法时不能不由国家授于农民土地。这由新出土的云梦秦简可以得到证明，其中《田律》一则云：“入顷刍、稿，以其受（授）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二石。刍自黄刍及劳束以上，皆受之。入刍稿，相输度可也”。

可见农民的土地以一百亩为顷，由国家授予，因此农民要向国家缴纳刍稿。高敏同志认为这就是商鞅变法实行授田制的证明，这是很正确的。我们愿意补充说明：授田制本是旧田制破坏以后，农民失掉了土地，才不得不由国家授田。过去有人认为授田制始自西周，这是不正确的。《孟子》和《周礼》所讲的井田制实际上都是旧井田制破坏以后的授田制，也就是新井田制。

高敏同志认为旧井田制下的劳动者是奴隶，新井田制（他称为“国有土地”）下的劳动者则是农民⑧。我们认为无论旧井田制或新井田制下的劳动者都是公社成员，这是第一点。在旧井田制时，无论公田或私田，都已为贵族、官僚所掠夺、所侵占了，现在商鞅变法裁抑宗法贵族的势力，把全国土地统统收归“国有”，以加强君主专制，所以国有土地中已无公田和私田的区别，并且按实际授田数课赋税、徭役，这是第二点。《商君列传》说：“为田，开仟伯、封疆而赋税平”。这在刚实行新井田制时，是可以做得到的。

《商君书·徕民》篇说：“令故秦民事兵，新民给刍食”，这还是国野居民在权利与义务上有所区别的老办法。不过，自郡县实行征兵制后，这套老办法当然也取消了。

商鞅“废井田，开仟伯”虽然其目的不是创立私有土地制，但是它毕竟为私有土地制打开了一个缺口。这终究是什么呢？董仲舒说：“废井田，开仟伯”以后形成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王莽说奴隶买卖与“牛马同栏”，这虽然不是商鞅变法时的现象，但是秦末汉初这种现象确是很严重的。

应该指出，春秋时期旧井田制的破坏，就是因为“暴君污吏，慢其经界”（孟子语）的结果，“初税亩”，“履亩而税”以及“用田赋”等等，虽然一方面加重了公社成员的负担，一方面却等于承认了公社成员占有私田的合法性。到战国时，旧井田制毕竟彻底地破坏了。孟子对滕文公谈话时，他建议滕文公恢复井田，只是空话。许行之徒等自楚之滕，主张恢复“神农之言”“君民并耕”，当然更是空话了。商鞅也只为实行国有土地，虽然仍以旧井田制为基础的，但是他毕竟不能挽回井田制的彻底破坏吧。

井田制的最后破坏是当时商业经济起了催化剂的作用。商鞅变法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可能他已有见及此，但这不是以他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在商鞅变法时，我们没有看到国家授予土地是否可以抵押、转让或者买卖的规定，但是在战国商业经济的冲击下，土地不能不卷入商品的旋涡中去。这是必然的，我这里只举《货殖列传》中的“素封”阶级的出现：

“今有无奉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万，而更徭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美好矣”。

这个“素封”阶级，既是新兴的工商业者，同时也是新兴的私有土地主。还有，以上史料说明：秦汉的封君也是“食租税”者。他们必定是董仲舒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的豪民。

商鞅变法实行军功爵，只要在战场上斩获敌人首级，就可以获得爵位；自一级至二十级，可以获得相应的土地、房宅、奴隶（臣妾），还可以获得“庶子”给他服役。他们的土地自然不在国有土地以内，那么他们就是新兴的土地私有者了。

恩格斯在谈到古代希腊罗马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时说：“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与此同时，大众日益贫困化，贫困的人数是日益增长”。但是秦代在君主专制统治之下，在“重农抑商”政策的限制之下，既不能废止奴隶制，也不能使个人私有制得到迅速地发展。商鞅深知君主专制是应该维持个体农民经济的稳定性，但是他想到这样，却不能这样。秦统一以后，只十五年，它终于在农民大起义中覆灭了。这不是商鞅个人的悲剧，而是历代君主专制的悲剧。

## 五、秦的社会与君主专制

秦在春秋时期地处西陲，还是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华夏诸侯往往“以狄遇之”。因为周室在东迁之后，现在关中一带已为羌戎等游牧部落的侵占，他们经过不断努力和战争，才逐渐从羌戎的手里夺回周的故地，以后他们又不断向西北方向扩展，“遂霸西戎”。《史记·秦本纪》里记载：秦穆公时戎王派由余于秦，这个由余的祖先原是晋人，后来逃亡到了戎的。他到秦以后，秦穆公要他参观宫室、积聚。由余说：“使鬼为之，则劳神矣；使人为之，亦苦民矣。”穆公听了，感到奇怪，便问：“中国以诗书礼乐法度为政，然尚时乱，今戎夷无此，何以为治，不亦难乎！”由余笑着说：此乃中国所以乱也……夫戎狄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圣人之治也。”这个故事说明春秋时期华夏诸侯正苦于宗法封建制度及其礼乐文化日趋衰微的时候，而秦尚处于氏族社会末期，宗法贵族、氏族贵族还比较得势，在宗法贵族中卿大夫阶层的力量比较薄弱，所以没有象华夏诸侯国内那样形成“公室卑弱，私家强大”的局面。

商鞅（公孙鞅）以一个没落贵族的身份，由魏入秦。他最初以“帝道”、“王道”去说秦孝公，秦孝公都不感兴趣。后来他改说“霸道”，才打动了秦孝公。但是对他迫